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27685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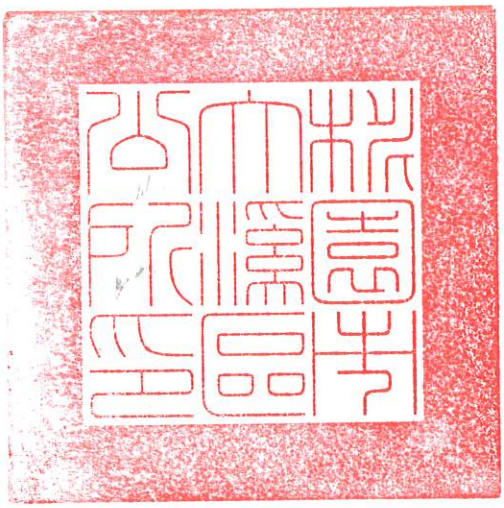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江承展君(民國24年1月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222****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光明里14鄰三元一街113巷3號)，於115年8月27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21日桃社工字第115009696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江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徐景揚